扶余市法院司法辅助工作情况分析报告

司法辅助结论是诉讼证据之一，证据问题是诉讼活动的核心问题，与诉讼的实体内容直接相关，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2018年度，我院申请司法辅助案件共计211件，其中包含申请鉴定192件、申请评估19件。截止到2018年11月22日，已结185件，未结26件。现将我院司法辅助工作总结如下：

1. 司法辅助程序的启动及委托：

最高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

当事人申请鉴定经人民法院同意后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、鉴定人员，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。《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》第二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负责统一对外委托和组织司法鉴定。我院在审理案件时，如果当事人申请启动鉴定程序，由承办法官将委托申请鉴定的事项交给立案庭，由立案庭转交上级法院司法鉴定部门鉴定。

1. 启动司法辅助程序的案由分布：

经统计，我院申请司法辅助案件的大多数为机动车道路交通

事故责任纠纷案件、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。

1. 启动司法辅助程序案件的特点：

严重影响案件的审理期限，审理天数过长。我院审理期限过长案件进行统计，大多数为申请司法鉴定、评估案件。缺少相关法律规定约束鉴定程序启动后，规定法官应当在多长期限内移送司法鉴定部门进行委托鉴定。为此建议最高院在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》中增加以下规定：当事人对司法鉴定具有申请权，哪些是必要的鉴定事项，司法人员不同意当事人申请鉴定应附理由说明，对司法机关的裁定，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。鉴定程序启动后，对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期限，对委托鉴定活动的督监等做出规范。

四、申请司法辅助存在的问题：

（一）我国至今没有一部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法，对司法鉴定的法律规定分散于三大诉讼法中。由于没有规范司法鉴定的统一法律，只有各部门规定的调整特定范围的司法鉴定规则，存在的突出问题是：鉴定的标准和效力层次无统一规范，鉴定的程序和无统一规则，鉴定的受案范围无统一标准；鉴定的执业分类无统一规定；鉴定的管理无统一的主管部门，鉴定的法律责任无统一的确认体系等等。当前，不同层次的司法鉴定机构之间受理鉴定的范围不明确。这主要是因为没有一套科学完备的有关鉴定受理的统一制度。

  （二）预交鉴定费存在的问题

当事人申请鉴定后，若不交鉴定费，无法判定鉴定人是否真正要求鉴定或有可能中途放弃鉴定，即不交鉴定费前，当事人申请鉴定处于不确定状态，假如法院硬组织开展了后继工作，申请方不交鉴定费或知道了对自己不利的鉴定结果，放弃申请鉴定，而鉴定机构是依照法院的委托开展了鉴定工作，鉴定费是向法院收取的，至使法院工作处于被动状态。